

2025 年第 159 號法律公告

《2025 年食物及藥物 (成分組合及標籤) (修訂) 規例》

(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 第 55(1)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食物及藥物 (成分組合及標籤) 規例》

《食物及藥物 (成分組合及標籤) 規例》(第 132 章，附屬法例 W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、4 及 5 條。

3. 修訂第 2 條 (釋義)

第 2(1) 條——
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**蒟蒻** (konjac) 指食物添加劑國際編碼系統中，識別編號為“425”的物質；”。

4. 修訂附表 1

附表 1，第 I 部，在第 8 項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8A. 屬預先包裝食物的果凍，如是以高度或闊度不超過 45 毫米的迷你杯狀容器包裝的，則不得含有蒟蒻。”。

5. 修訂附表 2 (食物及藥物的標記及標籤)

附表 2，在第 10 項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11. 屬預先包裝食物的、含有蒟蒻的果凍。

- (1) 如屬預先包裝食物的、含有蒟蒻的果凍，其銷售包裝的最外層須清楚可閱地標明下述字樣——
 - (a) “Caution: Do not swallow whole. Elderly and children must consume under supervision.”；及
 - (b) “注意：勿一口吞食，長者及兒童須在監護下食用。”。
- (2) 上述字樣須標明在有關包裝上的顯眼處，並須——
 - (a) 畫上底線，並——
 - (i) 以深色字印在淺色底上此方式標明；或
 - (ii) 以淺色字印在深色底上此方式標明；或
 - (b) 以紅色字印在白色或黃色底上此方式標明。”。

《2025 年食物及藥物 (成分組合及標籤) (修訂) 規例》

2025 年第 159 號法律公告

B4908

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
吳文傑

2025 年 7 月 14 日

註釋

本規例修訂《食物及藥物 (成分組合及標籤) 規例》(第 132 章，
附屬法例 W)，訂明——

- (a) 預先包裝果凍的成份規定；及
- (b) 含有蒟蒻的預先包裝果凍的標記及標籤規定。